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日用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4513120251411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河池市品上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HCZC2025-C3-990098-KWZB

签 订 地 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项目总价款(元)	竞标折扣率(%)
1	2025 年度市级公安监所日用品采购项目(重)	1 项	1,526,800.00	95%

2、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526800.00),合同期内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成交乙方的报价折扣率(95%)将作为合同期内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即当期结算价=当期市场调查价格×合同折扣率×实际采购量;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服务地点: 河池市看守所(河池市金城江区康健康路 10 号)、河池市拘留戒毒所(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拉须屯原东江棉纺厂第五生活区)、河池市公安局驻河池市人民医院警务室(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561 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配送的所有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和质量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

品和过期商品，如乙方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的商品或过期商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保质期的，要求在配送当天，剩余保质期时间必须不少于该商品有效保质期时间的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发货要求

1.为确保商品备货充足，甲乙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甲方应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报送每次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订单，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商品无法供货时，乙方在收到订单24小时内与甲方协商处理。

3.紧急供货要求：紧急供货情况甲方应至少提前半天以上报送采购单，在收到紧急订单后，乙方最迟半天内完成当次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形仅针对收押/拘人员临时增多需要及时配送必备的生活用品，不包括被监管人员个人申请代购的商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所有采购商品均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分别指定验收人共同就所供货商品、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次订单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配送的商品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分拣打包（具体打包方式以收货方要求为准），自收到订单起，配送时间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2、本项目通过使用“智慧顾送代购系统”进行线上采购（使用“智慧顾送代购系统”平台产生抽成费用，抽成费用为每笔交易金额的5%，系统提供商可以对抽成金额出具相应发票，系统产生的抽成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当线上采购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时则通过现金方式进行采购，成交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采购方式进行供货。服务期按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为结算依据。

3、每季度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及成交乙方共同走访调查确定市场调查价格，价格参照“河池市大洋购物广场、金城江铭润超市、金城江区桂客鲜生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同等品类日用品零售价格。抽样数量按合同品类数量10%-20%随机抽检，每次抽检商品不能相同确保商品全覆盖。如商品价格

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应立即进行询价。抽样发现商品价格高于市场询价最高价的，乙方作出说明并调价。
如抽样价格（成交价）> 市场均价的 15%，算乙方违规，乙方需退回甲方超出部分的金额。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1、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次月结算上月货款，采购人按照成交乙方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对应产品结算单价，核算本次应付款项；待双方确认核算金额无误后，成交乙方须先向采购人提供本次应付款项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和供货单据，以此作为采购人的付款依据，采购人自收到付款依据后 9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支付困难可以协调解决），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乙方支付本次应付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等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乙方协商确定；

3、成交乙方须按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如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指定地点的办公场所、订单涉及的所有信息均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向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发布服务内容及被监管人员及订单信息。严禁使用手机拍照服务内容，严禁在社交媒体议论、讨论、发布有关服务内容的图片、文字、言论等。同时，乙方涉及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监管场所纪律规定，因乙方不遵守保密规定导致负面影响案事件的发生，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约的，应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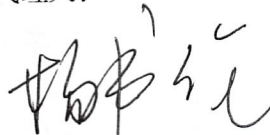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市级公安监所日用品采购清单及要求

甲方（章）河池市公安局 2025年8月4日	乙方（章）河池市品上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4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08925	电话：139077855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20027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6 5749 5059	账号：6210 7422 2371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47000

附件:

市级公安监所日用品采购清单及要求

日用品类: 牙膏、牙刷、毛巾、塑料水杯、香皂、塑料碗勺、凉拖鞋、卫生纸、卫生巾、洗发水、沐浴露、洗洁精、花露水等常用日用品（其中牙刷为套指无手柄、洗发水沐浴露为最小包装规格的袋装、塑料水桶无金属手柄等，所有日用品包装配件等均不能有金属）；鞋类（无拉链无鞋带）、贴身衣物、袜子等（服饰类无拉链、填充物只有聚酯纤维或棉花、无塑料及金属等装饰物，无金属材质封装钉）；水性笔芯、信封、信笺、笔记本、邮票等；商品包装要求：以上所有商品全部要求为软包装，不能含有任何金属、玻璃以及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装饰物，如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必须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类商品。

方便食品、营养品: 袋装冲饮类食品（如：奶粉、芝麻糊、麦片、白糖等）、袋装方便食品（如：面包、饼干、方便面、腌制类下饭菜等）、应季水果（供应的水果价格须与市场价格及水果质量相匹配）、软包装的辣椒酱等常用方便食品。逢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提供质量安全的应季水果、传统习俗食品（所有食品包装及包装配件均为软包装，不能配送有玻璃、金属包装的食品；配件不能使用金属线条或绳索扎口）。